

法制史复习考点大汇集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  
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480/2021\\_2022\\_\\_E6\\_B3\\_95\\_E5\\_88\\_B6\\_E5\\_8F\\_B2\\_E5\\_c36\\_480312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80/2021_2022__E6_B3_95_E5_88_B6_E5_8F_B2_E5_c36_480312.htm) 一、封建法制思想 德主刑辅?礼法合一?明刑弼教（朱熹：礼法不可偏废，或先或后、或缓或急，德不约刑，可先刑后教，是朱元璋重典治国的理论依据。） 二、西周结婚原则：一夫一妻，同姓不婚，父母之命、媒妁之言 程序：六礼--纳采、问名、纳吉、纳征、请期、亲迎 三、西周离婚 七出--不顺父母、无子、淫、妒、有恶疾、口多言、盗窃 三不去--有所娶而无所归、与更三年丧、前贫贱后富贵 四、西周继承 嫡长子继承制；财产诸子均分。 五、奴隶制五刑 墨、劓、刖、宫、大辟（死刑的总称）。肉刑为主。 六、西周买卖契约?质剂 质--奴隶、牛马、较长契券；剂--兵器、珍异之物、较短契券。官府制作，“质人”管理。 七、西周借贷契约?傅别 傅--债的标的、双方的权利义务等写在契券上；别--简札中间写字，一分为二，双方各执一半。 八、西周诉讼制度 1、狱（刑事案件）、讼（民事案件）。 2、三刺（群臣、群吏、万民）。 3、五听（辞、色、气、耳、目）。 九、司法机关 1、西周：大司寇 2、秦汉。廷尉--中央司法机关的长官，审理全国案件。 3、北齐：大理寺； 十、五过--西周法官责任 惟官，畏权势而枉法；惟反，报私怨而枉法；惟内，为亲属裙带而徇私；惟货，贪赃受贿而枉法；惟来，受私人请托而枉法。凡以此五者出入人罪，皆以其罪罪之。 十一、《法经》 魏国李悝作《法经》，封建法典第一部，盗贼囚(网)捕杂具，六篇法律在其中。具律本是总则名，淫狡城（禁）嬉徒金，六禁之规在杂法。 十二、

秦诉讼制度 公室告（贼杀伤、盗，百姓必须告发），非公室告（不得告发和受理，强行告诉给予处罚）。十三、秦罪名  
财产：盗，盗分为共盗和群盗。人身：贼杀、伤人、斗伤、斗杀。十四、秦司法官吏渎职犯罪 1、见知不举不直：2、罪应重而轻判，罪应轻而重判 3、纵囚：当论罪而故意不论罪 4、失刑：因过失而量刑不当 十五、秦代刑罚：笞刑、徒刑 流放刑：迁、谪 肉刑：黥、劓、刖、宫等 死刑：弃市、具五刑等 羞辱刑：髡、耐、完（徒刑附加刑）。经济刑：赀、赎 株连刑：族刑、收 十六、徒刑：城旦舂、鬼薪、白粲、隶臣妾、司寇、候。十七、汉律儒家化 1、上请：汉高祖（郎中有罪耐以上，请之），东汉普遍特权。 2、恤刑：汉景帝（80以上、8岁以下，孕者未乳、师、侏儒）。 3、亲亲得相首匿：汉宣帝，卑幼藏尊长不负刑责；尊长藏卑幼有条件的负刑责。十八、汉 1、《春秋》决狱。董仲舒；儒家化；论心定罪 2、汉秋冬行刑。天人感应；秋审的渊源 十九、《曹魏律》共18篇；将"具律"改为"刑名"，并置于律首；"八议"正式入律（源于西周，亲、故、贤、能、功、贵、勤、宾）。二十、《北齐律》承先启后北齐律，刑名法例二而一，名例之律始出现。此时法律定期型，篇目一共十二篇，唐宋承之不改变，重罪十条北齐创，隋律开皇改十恶。二十一、魏晋法律形式 科：补充、变通律、令 格：=令，补充律，刑事法律，与隋唐不同 比：比附/类推 式：公文程式 二十二、魏晋南北朝法典（1） 1、八议入律：曹魏 2、官当：北魏南陈 3、重罪十条：北齐 二十三、魏晋南北朝法典（2） 4、废宫刑：西魏、南陈 5、准五服制罪：血缘近，尊犯卑，处罚轻；卑犯尊，处罚重 6、死刑复奏：北魏太武帝、唐太宗改三复奏为五复

奏二十四、隋 1、十恶：谋反、谋大逆、谋叛、大不敬、不道、恶逆、不孝、不睦、不义、内乱。 2、封建制五刑：笞、杖、徒、流、死（劳役刑为主），唐律承之但稍有不同。

二十五、唐律 1、《武德律》唐首部法典，以隋《开皇律》为蓝本，十二篇、五百条。 2、《贞观律》基本确定唐律内容和风格，增设加役流，确定五刑、十恶、八议、类推。

二十六、《永徽律疏》长孙无忌、李?；《永徽律》与《律疏》，元后被称为《唐律疏议》；中国古代立法最高水平；水平、风格、特征；中华法系代表性法典；最完整、最早、最具社会影响。

二十七、北齐重罪十条：反逆、大逆、叛、降、恶逆、不道、不敬、不孝、不义、内乱。唐律十恶：谋反、谋大逆、谋叛、恶逆、不道、大不敬、不孝、不义、内乱不睦。凡犯十恶者，不适用八议，为常赦所不原?十恶不赦。

二十八、《唐律》六杀：（1）谋杀：预谋杀人；故杀：事先虽无预谋，但情急杀人时已有杀人意念；斗杀：在斗殴中出于激愤失手将人杀死；二十九《唐律》六杀：（2）误杀：由于种种原因错置了杀人对象；过失杀："耳目所不及，思虑所不至"，出于过失杀人；戏杀："以力共戏"而导致杀人。

三十、《唐律》六赃 1、受财枉法 2、受财不枉法 3、受所监临 4、强盗 5、窃盗 6、坐赃 三十一、唐律刑罚原则 1、区分公、私罪：公罪从轻，私罪从重。 2、自首：区分自首与自新、重罪不适用、免罪但应还赃、不实不尽不全免 3、类推：减轻处罚举重明轻，加重处罚举轻明重 4、化外人（国籍同属人，国籍异属地） 三十二、宋立法：刑统：宋太祖，史上第一部刊印颁行，律令合编 编敕：始于太祖，仁宗前"律敕并行"，神宗后"以敕代律"；神宗设"编敕所"。 三十三、宋代婚

姻：五服以内禁结婚，州县与部下、百姓禁婚；允许离婚改嫁。三十四、宋代继承夫亡妻在，立继从妻；夫妻俱亡，命继从尊。女未出嫁四分三，独留一份给继子。若有女儿已嫁男，女、子、官府三三三，遗腹继承等亲生。三十五、宋买卖契约绝卖--一般买卖。活卖--附条件，条件完成，买卖成立，类似典卖。赊卖--商业信用/预付方式，收取价金。都须订立书面契约--取得官府承认--合法有效。三十六、宋代租赁契约租、赁或借：房宅。庸、雇：人畜车马。三十七、宋代借贷契约借：使用借贷 贷：消费借贷 负债：不付息的使用借贷。出举：要付息的消费借贷。三十八、宋刑罚：折杖法：笞杖徒流方可折，折成臀脊杖；反逆、强盗不适用配役：，为流刑而配；刺配；黥刑的复活；太祖偶用，仁宗后常制。凌迟：始于西辽，南宋《庆元条法事类》法定死刑，《大清现行刑律》废除。三十九、唐：法官回避：《唐六典》"鞫狱"。保辜：限时内受伤者死去，定杀人罪；限外死去或者限内以他故死者，定伤人罪。四十、宋：翻异--人犯否认口供 别勘--另一法官或别一司法机关重审。《洗冤集录》-世界最早的法医学著作。四十一、元四等人：蒙古、色目、汉、南蒙汉异法：元宗室及蒙古人的案件--中央大宗正府；汉人、南人诉案--刑部，同罪异罚。烧埋银制度 四十二、明清立法 1、《大明律》(朱元璋；七篇。) 2、《明大诰》(《尚书?大诰》；加重；法外用刑；重点治吏；空前普及) 3、《大明会典》(英宗；行政法典) 4、《大清会典》(康、雍、乾、嘉、光) 5、《大清律例》乾隆定，最后一部集大成。四十三、例--清最重要的法律形式 1、条例--刑事单行法规，编入《大清律例》。 2、则例-行政部门或专门事务的单行法

规汇编。 3、事例-皇帝的"上谕"/经皇帝批准的政府部门建议。 4、成例--定例,整理编订的事例\单行法规。统称,条例行政单行法规。 四十四、明 1、创奸党罪 2、充军刑,分本人终身充军、子孙永远充军两种 3、刑罚从重从新(与唐律比):重其所重--贼盗及钱粮;轻其所轻--典礼及风俗教化。 四十五、会审制度(唐)三司推事:刑部侍郎、御史中丞、大理寺卿--地方或中央重大案件 都堂集议制:重大死刑案件--中书、门下四品以上及尚书九卿。三司使:大理寺评事、刑部员外郎、监察御史--地方不便解往中央的案件 四十六、会审制度(明)三司会审:重大疑难案件三法司刑部、大理寺、都察院共同会审。九卿会审(圆审)-皇帝交付的案件或已判决但囚犯仍翻供不服之案。朝审-霜降,会审重案囚犯,清代秋审,朝审源于此。大审-司礼监、5年。 四十七、会审制度(清)秋审-死刑复审制度朝审-重案及京师附近绞、斩监候案件复审,结果为情实、缓决、可矜、留养承嗣。热审-京师笞杖刑案件重审。 四十八、清末修律: 1、《大清现行刑律》:过渡、刑律、分门、废凌迟、增妨害国交 2、《大清新刑律》:近代史上第一部专门刑法典;总则+分则+暂行章程;主刑+从刑;罪刑法定+缓刑 四十九、《大清民律草案》:1911成,未颁行;中学体,西学用;总则、债、物权(松冈义正)、亲属、继承(修订法律馆、礼学馆)。商事立法:《钦定大清商律》、《大清商律草案》、《改订大清商律草案》。 五十、清末司法体制改革:四级三审制;刑部改为法部(司法行政),大理寺改为大理院(最高审判机关);审、检合署;公开、回避;法官及检察官考试任用制度; 五十一、领事裁判权:《中英五口通商章程及税则》《虎

门条约》，被告主义；观审：外国人是原告，其所属国领事官员也有权前往观审，认为审判、判决有不妥之处，可以提出新证据等。五十二、会审公廨 英、美、法、租界内设特殊审判机关。凡涉外国人须有领事官员参加会审；凡中国人与外国人诉讼，本国领事裁判或陪审，租界内中国人之间诉讼也由外国领事观审并操纵判决。五十三、《十二表法》元老院制定；诸法合体、私法为主，程序法优于实体法；罗马国家第一部成文法，罗马法的主要渊源。五十四、市民法内容：国家行政管理、诉讼程序、财产、婚姻家庭和继承 渊源：罗马议会制定的法律、元老院的决议、裁判官的告示以及罗马法学家的解释等。五十五、万民法内容：所有权和债权，很少涉及婚姻、家庭和继承等内容。与市民法成两个不同体系、互为补充，查士丁尼统一。五十六、《国法大全》：《查士丁尼法典》、《查士丁尼法学总论》（《法学阶梯》）、《查士丁尼学说汇纂》（《法学汇编》）、《查士丁尼新律》，最发达。五十七、罗马法的渊源 (1)习惯法(2)议会制定的法律 (3)元老院决议 (4)长官的告示 (5)皇帝敕令(6)法学家的解答与著述 五十八、人法 1、自然人：人格=自由权 市民权 家庭权，人格减等。 2、法人：没有明确概念，有初步制度。 3、婚姻家庭：一夫一妻的家长制；有夫权婚姻、无夫权婚姻。 五十九、物法 罗马法的主体和核心；物权 继承 债；"概括继承" "有限继承" 遗嘱继承和法定继承，遗嘱继承优于法定继承。 六十、罗马法复兴的过程 (一个大学、两个学派、三个意义、四个影响) 六十一、英国法 1、普通法：遵循先例（最基本原则），程序先于权利（最重要特征）。 2、衡平法：遵循先例，与普通法冲突时优先。 3、制定法：效力

高于判例法。六十二、英国 1、陪审制：发源地，陪审团裁决一般不许上诉，但法官可撤销。 2、对抗制 3、律师：出庭律师和事务律师。 六十三、美国 1787 年宪法 序言 7 条本文；  
，序言不是宪法组成部分，审判不能被引用；分权原则、制衡原则、限权政府原则；宪法前 10 条修正案("权利法案")。 六十四、美国法 1、世界第一部资产阶级成文宪法 2、立法和司法双轨制 3、缓刑制度，教育、人道主义观念 4、最早反垄断法规。 六十五、英美法系的特点：1、判例法为主 2、日尔曼法为历史渊源 3、"法官造法" 4、以归纳为主要推理方法。 5、不严格划分公法和私法。 六十六、法国"六法"体系：拿破仑，《民法典》、《商法典》、《刑法典》、《民事诉讼法典》、《刑事诉讼法典》、宪法 六十七、封建时期德国法：分散性和法律渊源多元化；《萨克森法典》 刑法典 - - 《加洛林纳法典》 六十八、《人权宣言》：1、人权天赋，神圣不可侵犯。 2、人民主权、权力分立 3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六十九、法国宪法：1、1791 年宪法：第一部，君主立宪，三权分立。 2、1875 年宪法：实施时间最长，资产阶级共和制，参事院，三组织法。 3、战后宪法：1946 年宪法、1958 年宪法（现行宪法）。 七十、1804《法国民法典》：个人最大限度自由，法律最小限度干涉；权利平等、私有财产不可侵犯、契约自由、过失责任四大原则；资本主义社会第一部民法典，大陆法系的核心和基础。 七十一、1896 年《德国民法典》：自由向垄断资过渡时期（限制所有权绝对、限制契约自由、承认无过错责任）；第一次全面规定法人制度；封建残余；逻辑严密、概念科学、用语精确。 七十二、日本：1、1889 年"明治宪法"：钦定宪法。 2

、1946年"和平宪法"：天皇成为象征；三权分立；责任内阁制；放弃战争权，仅保留自卫。七十三、大陆法系特点：制定法；法典编纂；演绎推理；法官职权主义；区分公法（宪、行、刑、诉）和私法（民、商）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